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14%）的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14%。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步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1、减持目的：步森集团经营资金的需求。

2、股份来源：发起人股份。

3、减持数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14%（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前，且每三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 步森集团本次拟减持计划此前未披露相关意向、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步森集团确认，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2011年3月22日，步森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除此之外，步森集团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四、备查文件

1、《步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贵公司股份的通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9日